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南山解查（扣）字〔2022〕2号

当事人名称：无名废电池作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明

违法行为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建二局三公司安托山区域生活区南侧，京港澳高速北侧

法定代表人：不明

我局对你单位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建二局三公司安托山区域生活区南侧，京港澳高速北侧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并于2022年10月25日对你单位下达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查封（扣押）决定书》（深环南山查（扣）字〔2022〕2号），决定对你单位废铅蓄电池46770kg（46.77吨）、电脑主机1台（主机后插有U盘1个）、电子称重仪表1台予以查封扣押，扣押期限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止，并于2022年11月21日对你单位下达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深环南山查（扣）延字〔2022〕1号），决定延长扣押期限自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因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决定对你单位废铅蓄电池46770kg（46.77吨）、电脑主机1台（主机后插有U盘1个）、电子称重仪表1台自2022年12月23日起解除查封扣押措施。

你单位电脑主机1台（主机后插有U盘1个）、电子称重仪表

1台在异地暂扣，请于2023年2月20日前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经我局核实身份后领取。你单位废铅蓄电池46770kg（46.77吨）在异地暂扣，请于2023年2月20日前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经我局核实身份后随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生产基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8-6号）领取。逾期不领取的，我局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解除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深环南山解查（扣）清〔2022〕2号）

联系人：黄智华 电话：0755-2665871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解除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深环南山解查（扣）清〔2022〕2号

查封如下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日期 (批号)	备注
1	无	/	/	/	/	/

解除扣押如下物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日期 (批号)	是否 紧急处置
1	废铅蓄电池	/	46.77	吨	/	否
2	电脑主机（主机 后面插有U盘一 个）	/	1	台	/	否
3	电子称重仪表	/	1	台	/	否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当事人：\_\_\_\_\_年 月 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张永华 19020015766 2022年12月22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张永林 19020015408 2022年12月22日

第三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说明：本清单一式三份，当事人、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人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见证人：赵时远 齐千文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2年12月22日

